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7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1、业务期间及预期远期结售汇金额

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6.6 亿元人民币。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考虑市场变动因素，公司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合约金额的10%。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

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部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6 亿元人民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春兴精工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目的是为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来规避外汇收入的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结售汇业务内控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保荐机构同意春兴精工进行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6.6亿元人民币。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 日